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劉振泰

相 對 人 陳建國即良昇洗衣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五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肆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

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45,000元擔保金為相對人供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經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81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具狀撤回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8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假扣押裁定亦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0號裁定撤銷之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83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逾期至今仍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47假扣押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89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5月9日橋院甯113執全鴻字第181號塗銷查封登記函、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0號撤銷假扣押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114年12月29日僑院甯非力一114年度司聲字第383號限期行使權利通知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等卷宗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本院113年度執全字第18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假扣押裁定亦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0號裁定撤銷之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383號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0日內限期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2月11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23813號函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2月12日雄院國文字第1150012943號函1份存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